

海运货物保险

索赔指引



■ 出现货物灭失或损害并可能据此提出索赔的步骤:

1. 务必上船检查货物。
 - a. 货物用集装箱运输到岸的, 务必立即上船检查集装箱及其封条。如果发现集装箱受损或封条破损, 或封条缺失或并非货运单据中载明的封条, 请在交货回单上记录此类情形并保留所有有缺陷或错误的封条, 及
 - b. 如有可能将破损情形拍照留证。
2. 立即通知索赔代理人(保险证明上载有其详细信息)。
3. 立即通知您的经纪人和/或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(LIU)。
4. 为协助处理您的索赔事宜, 可能会指定一名公估人检查货物并收集相关信息。您必须与公估人合作, 以便及时办结您的索赔事宜。

■ 如何保障您(及LIU)针对第三方的追偿权

1. 立即(或最迟三天内)就任何损失或损害向第三方提出书面索赔。即使无法给损失/损害全额定量, 也要书面索偿。这是保障您与LIU针对第三方的代位权/追偿权。
2. 货物状况存疑时切勿发出无暇收货单。
3. 在任何情况下:
 - a. 都要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后续损失或损害最小化, 及
 - b. 都要采取措施保护被保险货物, 及
 - c. 切勿在LIU和/或其代理人找机会检查之前处置任何受损货物。

■ 处理索赔所需的文件

为确保快速处理您的索赔事宜, 请提交下列文件(越多越好)。出于报关或纳税目的需要保留任何文件的, 请转发相关文件的清晰复印件(两面)。

1. 保单或保险证明正本(如果适用)。
2. 货物买卖商业发票。
3. 出口单据、装货单与装货清单、货运重量单与装箱单(如果适用)。
4. 提货单/空运提单/托运单(背面注明相关条款与条件)。
5. 租船合同和/或租船契约(如果适用)。
6. 就货物损失或损害通知与第三方的往来函件复印件(如有)。
7. 任何未交货回单、短交回单或换货凭单复印件(如果适用)。
8. 与卸货/货物入库有关的单证。
9. 修理/更换报价单。
10. 温度记录复印件(如果适用)。
11. 发给承运人的任何具体装箱/装载说明复印件。

无需等候承运人回复任何索偿函, 即可向LIU提交索赔申请。

未经事先联系LIU, 切勿接受任何解决方案。

Liberty International
Underwriters

Puspa Rajamoney
Claims Manager

Suites 2401-04
24/F Cityplaza One
1111 King's Road
Tai Koo Shing Hong Kong
T: +852 3655 2600
F: +852 3655 2699
www.liuhongkong.com.hk